附件1

考生报名材料提交要求

一、考生报名流程

国家医学考试网考生服务端填写个人信息

考区选择“福建”提交报考信息

页面跳转至“国家医学考试（福建）考生服务系统”

登录/激活账号

(使用国家医学考试网考生服务端账户密码授权登录）

上传相关证件、证明材料等原件彩色扫描件

（支持多次登入重复上传）

打印《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成功通知单》

完成网上报名

考生携带报名材料原件赴现场确认

（2020、2021年在福建考区审核通过且信息未修改的考生

可不参加现场确认）

二、上传材料内容

 1.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。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须在报考有效期内）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过期的，可使用临时身份证报名，但需尽快完成换证）；军官证、警官证、文职干部、士兵（官）证、军队学员证（**军队考生建议使用身份证报名**）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（港、澳、台考生）；护照（外籍考生）。

2.毕业证书原件。非大陆学历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3.学位证书原件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必须提供。

4.其他学历证明材料。如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、办学批文、招生花名册、跨省招生计划等其他学历佐证材料。

5.考生试用（或实习）机构出具的《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，台、港、澳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交《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》或《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》。

6.工作单位是医疗机构的，还须提交该机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（中医备案诊所提供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复印件），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。

7.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，还须在毕业证书一栏提交《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》或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》。

8.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，还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原件。

9.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，须提交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原件。如涉及多个单位，须多个单位同时开具证明，每个单位一份。（如系统注册时间与实际不一致的，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）。大专学历毕业的需于2020年8月31日前注册，中专学历毕业的需于2017年8月31前注册。

10.应届毕业生还须上传《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》原件。

11.申请参加加试的考生需提交《2020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》加盖试用机构公章后原件上传。

12.军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，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审核同意报考的证明。

13. 考点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注：2020、2021年在福建考区审核通过且信息未修改的考生只需更换《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》或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即可。